

南西审环建〔2021〕8号

关于南宁市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南宁市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影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南宁市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南宁市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西乡塘区友爱北路26号（项目代码2103-450107-04-01-606952）。建设内容为：主营汽油（92#、95#），销售汽油16吨/天，5840吨/年。设4个室外埋地储油罐，储罐总容积60m³，3个92#汽油罐，1个95#汽油罐。室内安装6台加油机，1台柴油发电机为备

用电源。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

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南宁市恒兆
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